

附件

四平市城区非居民管道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逐步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及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4〕200号)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吉省价综〔2018〕46号)等有关规定，在借鉴其他城市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天然气是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经营企业）通过使用公共燃气管网系统配送给用户使用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管道燃气。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的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天然气价格。

第二条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上游天然气购进价格调整直接影响非居民天然气供气成本，需要调整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应严格遵守当期的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规定，兼顾天然气经营企业经营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尽量保持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原则。

第四条 价格联动机制是指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

格随综合购进价格变动方向一致的价格联动调整，涨降同频，不可只涨不降。

第五条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和条件。

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为三个月。在联动周期内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累计达到或超过基期水平 0.10 元/立方米时，启动联动机制。未达到 0.10 元/立方米时，变动幅度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联动周期内遇有国家和省重大价格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非居民天然气联动后销售价格包括上期销售价格和联动价格。联动价格=（计算期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基期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1-供销差率）

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是指各天然气经营企业采购的天然气含税加权平均价，气量按天然气采购量确定。供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 4%。计算期内，当燃气经营企业供销差率高于 4%时，按 4%计算，供销差率低于 4%时，按实际数据计算。

第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综合购进价格变化情况，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联动申请。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据企业申请启动联动机制，也可依据天然气社会平均综合购进价格变化情况直接启动联动机制，并制定调价方案明确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印发给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执行。

第七条 为保证价格联动顺利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应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数据。对于燃气经营企业拒不配合，无法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数据导致联动机制无法实施的，其后果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第八条 联动价格执行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及时向用户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社会舆论稳定。

第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要在每季度末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本季度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情况，并提供采购各类气源气量、采购价格等有关天然气价格的原始凭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联动办法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